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360
26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伦廷·鲍日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1. 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中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A/31/243)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大会也决定将此项目发交第一委员会，并于适当阶段把该项目发交第六委员会审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2. 大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中依第一委员会的建议(A/31/305)通过了第31/9号决议之后，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审议该项目的法律问题并尽早就此事在本届会议中提出报告。

3. 第六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举行的第五十次至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的法律问题。审议该项目时各位发言代表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1/SR.50-54)。

第六委员会的决定

ㄥ 第六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十四次会议中依其主席的建议以共同意见决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包括下面的案文：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大会通过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第31/9号决议。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请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在考虑报告给秘书长的关于该项目的各项声明和建议时，应对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予以适当重视。第六委员会回顾它在拟订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和侵略定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²目前讨论的项目牵涉到的法律问题曾经受到审查，并且将需要在目前和将来对这个问题考虑时继续加以审查，这将是大会对此项目作进一步审议时会产生结果。”

- - - - -

¹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

² 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